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49號

原告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啟章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號00樓之0

被告 CAF(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
ES S.A.)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
(西班牙商卡夫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Javier Martinez Ojinaga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14824號）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未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512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4年2月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收文資

01 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邱靜銘